

中國古代珍本易學叢刊

周易虞氏義箋訂

上

〔漢〕虞翻◎著 〔清〕李翊灼◎注 鄭同◎校



虞氏易學以陰陽消息、六
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，歸
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，依
物取類，貫穿比附，始若
瑣碎，及其沈深解剝，離
根散葉，則暢茂條理，遂
於大道。



中國古代珍本易學叢刊

周易虞氏義箋訂

〔漢〕虞翻◎著

〔清〕李翊灼◎注

鄭同◎校

上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周易虞氏義箋訂 / (漢) 虞翻著; (清) 李翊灼注; 鄭同校.

—北京: 九州出版社, 2014. 2

ISBN 978-7-5108-2647-4

I. ①周… II. ①虞… ②李… ③鄭… III. ①《周易》—注釋

IV. ①B221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4) 第 027317 號

周易虞氏義箋訂

作 者 (漢) 虞翻著 (清) 李翊灼注 鄭同校

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

出 版 人 黃憲華

責任編輯 雲岩濤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 35 號 (100037)

發行電話 (010) 68992190/3/5/6

網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
電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
印 刷 三河市九洲財鑫印刷有限公司

開 本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6 開

印 張 27.75

字 數 450 千字

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ISBN 978-7-5108-2647-4

定 價 78.00 元 (全二冊)

出版說明

《周易虞氏易箋訂》二十卷，漢虞翻注，清張惠言述義、曾釗箋，清末民初易學大家李翊灼編訂，是繼清代乾嘉樸學大師的漢易研究之後的最為重要的漢易研究力作。

按《三國志》，虞翻字仲翔，會稽余姚人也，太守王朗命為功曹。孫策征會稽，翻時遭父喪，衰經詣府門，朗欲就之，翻乃脫衰入見，勸朗避策。朗不能用，拒戰敗績，亡走浮海。翻迫隨營護，到東部候官，候官長閉城不受，翻往說之，然後見納。朗謂翻曰：“卿有老母，可以還矣。”翻既歸，策覆命為功曹，待以交友之禮。

策薨，孫權以為騎都尉。翻數犯顏諫爭，權不能悅，又性不協俗，多見謗毀，坐徙丹楊涇縣。呂蒙圖取關羽，稱疾還建業，以翻兼知醫術，請以自隨，亦欲因此令翻得釋也。後蒙舉軍西上，南郡太守麋芳開城出降。蒙未據郡城而作樂沙上，翻謂蒙曰：“今區區一心者麋將軍也，城中之人豈可盡信，何不急入城持其管籥乎？”蒙即從之。時城中有伏計，賴翻謀不行。關羽既敗，權使翻筮之，得兌下坎上，節，五爻變，之臨，翻曰：“不出二日，必當斷頭。”果如翻言。權曰：“卿不及伏羲，可與東方朔為比矣。”

翻性疏直，數有酒失。後孫權為吳王，歡宴之末，自起行酒，翻伏地陽醉，不持；權去，翻起坐。權於是大怒，手劍欲擊之，侍坐者莫不惶遽，大司農劉基起抱諫權，翻由是得免。權與張昭論及神仙，翻指昭曰：彼皆死人而語神仙，世豈有仙人邪！權積怒非一，遂徙翻交州。

後權遣將士至遼東，於海中遭風，多所沒失，權悔之，乃令曰：“昔趙簡子稱諸君之唯唯，不如周舍之諤諤。虞翻亮直，善於盡言，國之周舍也。前使翻在此，此役不成。”促下問交州，翻若尚存者，給其人船，發遣還都；若以亡者，送喪還本郡，使兒子仕宦。會翻已終。

翻放棄南方，云“自恨疏節，骨體不媚，犯上獲罪，當長沒海隅，生無可與語，死以青蠅為吊客，使天下一人知己者，足以不恨。”以典籍自

慰，依易設象，以占吉凶。又以宋氏解玄頗有繆錯，更為立法，並著《明楊釋宋》以理其滯。翻雖處罪放，而講學不倦，門徒常數百人。又為《老子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國語》訓注，皆傳於世。

自漢成帝時，劉向校書，考易說，以為諸易家皆祖田何、楊叔、丁將軍，大義略同，唯京氏為異，而孟喜受易家陰陽，其說易本於氣，而後以人事明之。八卦六十四象，四正七十二侯，變通消息，諸儒祖述之，莫能具當。漢之季年，扶風馬融作《易傳》，授鄭康成，康成作《易注》。而荊州牧劉表、會稽太守王朗、潁川荀爽、南陽宋忠，皆以易名家，各有所述。唯翻傳孟氏學。翻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，少治《孟氏易》。曾祖父故平與令成，續述其業。翻祖父鳳，為之最密。翻父日南太守歆，受本於鳳，最有舊書。世傳其業，至翻五世。

虞翻《周易注》，《釋文·敘錄》云十卷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九卷。翻之言《易》，以陰陽消息、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，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，依物取類，貫穿比附，始若瑣碎，及其沈深解剝，離根散葉，暢茂條理，遂於大道，後儒罕能通之。自魏王弼以虛空之言解《易》，唐立之學官，而漢世諸儒之說微，獨資州李鼎祚作《周易集解》，頗采古易家言，而翻注為多。

自王弼以虛空之言解《易》，漢世諸儒之說遂淹而不傳。宋陳搏、劉牧、邵雍等臆造“河圖”、“洛書”之說，說《易》者紛紛宗之，而《易》之義漸毀。獨唐李鼎祚撰《周易集解》，撰集漢魏以來諸家《易》說，惟采虞氏，幾得虞氏原書十分之七八，故“納甲”、“十二辟卦”、“旁通之卦”、“兩象”之說，尚可通過《集解》尋其門徑。

清乾嘉年間，元和徵士惠棟始考孟、京、荀、鄭、虞氏古義，作《易漢學》，又自為解釋，曰《周易述》。大抵以虞氏為宗，而未能盡通，故旁采鄭玄、宋衷、干寶諸家以補之。然掇拾於亡廢之後，左右采獲，十无二三。武進張惠言先生精研《易經》，盡力搜求漢《易》各家古義。張惠言（1761～1802），字皋文，一作皋聞，號茗柯，武進（今江蘇常州）人。乾隆二十六年生，嘉慶七年六月十二日卒。乾隆五十一年舉人，嘉慶四年進士，官編修。深于易學，與惠棟、焦循一同被後世稱為“乾嘉易學三大家”。惠言繼惠棟而起，獨宗虞氏，窮探力索，積三年之力而後始通虞氏之學。認為虞氏之旨，以“陰陽消息六爻”，發揮旁通，升降上下，歸於“乾元用九”而天下治，依物取類，貫穿比附，得虞氏之義。

惠言之學出於惠棟、江永，獨宗漢易，認為唯虞翻傳孟喜《易》學，欲明漢易，非虞氏之學不行。故撰《周易虞氏義》九卷，為虞注述義。《周易虞氏義》之例，經文依李氏《集解》、陸氏《經典釋文》，間從眾家，亦偶依《周易正義》，不注所出。注文則分《彖》入卦辭，分《象》入爻辭，以便省讀。至於宋人《易》說所引，概置不錄，專信漢唐。《繫辭》分章有師說可考者，則大書之；無可考而以文義分者，則細書之。音義有“讀為”、“讀如”而無反切，為依經立義；注文隱奧者、句讀之錯脫者補之，譌謬者正之。自此書刊行，惠言之虞氏學遂大得於世。

惠言先生所著易說，有《周易虞氏義》九卷、《周易虞氏消息》二卷、《虞氏易禮》二卷、《虞氏易事》二卷、《虞氏易候》一卷、《虞氏易言》二卷、《周易鄭荀義》三卷、《周易鄭氏注》一卷、《周易荀氏九家注》一卷、《易義別錄》十七卷、《易緯略義》三卷、《易圖條辯》一卷。當時學者允為絕學，此書為其一。

此後曾釗撰《周易虞氏義箋》，拾遺補缺，對惠言之書有所補正。曾釗（1793～1854），字勉士，一字毓修。南海人。道光五年（1825）拔貢生，官合浦縣教諭，調欽州學正。釗篤學好古，讀一書必校勘譌字脫文。遇秘本或雇人影寫，或懷餅就鈔，積七八年，得數萬卷。自是研求經義，文字則考之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，訓詁則稽之《方言》、《爾雅》，雖奧晦難通，而因文得義，因義得音，類能以經解經，確有依據。儀徵阮元督粵，震澤任兆麟見釗所校《字林》，以告元，元驚異，延請課子。後開學海堂，以古學造士，特命釗為學長，獎勸後進。釗嘗因元說日月為易為合朔之辨在朔易，更發明孟喜卦氣，引《繫辭》懸象莫大乎日月，死魄會於壬癸，日上月下，象未濟為晦時。元以為足發古義，宜再暢言之。釗因著《周易虞氏義箋》九卷，以明孟氏之學。

李翊灼先生，江西臨川人，早年從楊仁山學佛學，與歐陽竟無、桂伯華並稱江西三傑。曾執教於東北大學、中央大學。著有《西藏佛教略史》、《印度佛教史》、《勸發菩提心論》、《心經密義述》等作品。先生執教于東北大學時期，精研虞氏易學，披閱曾釗所撰《周易虞氏義箋》一書，博采子夏、孟喜、京房、鄭玄、干寶、宋衷、荀爽、陸績、劉瓛、蔡邕、李鼎祚、董遇、姚信、惠棟等諸位大儒之說以及《乾鑿度》、《說文》、《淮南子》等典籍而訂正之，計678條，而成《周易虞氏義箋訂》一書，是繼清代乾嘉樸學大師的漢易研究之後的最為重要的漢易研究力作。

《周易虞氏義箋訂》自刊行以來，因印數較少，學者多所未見。十餘年前，北京王力軍老師對我談及上海潘雨廷授非常推崇此書，惜乎此書傳世甚少，未得拜讀，深以為憾，囑我留意尋訪。2013年，我在浙江李濤先生、山東軒書科先生的幫助下，始得見全本，開始點校整理，以嘉惠來學。因文字浩繁，點校工作至2015年初始竣。此書計有注2467條，義3109條，箋802條，訂678條，無不一一細心校理。

本書整理所用底本，為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東北大學排印本。全書繁體豎排，無斷句。參校本為清嘉慶八年阮氏琅嬛仙館刻《周易虞氏義》九卷本、清道光七年面城樓刻《周易虞氏義箋訂》九卷本，部分文字有斷句。凡注、義、箋、訂中疑問之處，則以二校本及阮元刻《十三經》及諸家著作校訂之，不再一一說明。

本次出版，儘量保持原本的基本面貌。唯底本收有他本序言三篇，附於書後，今依古籍通例，移於李翊灼先生《略例》之前。特此說明。現將本次出版點校凡例開列於下：

因虞注微言大義，簡體字難以表達，故全書採用繁體字排版。

全書點校，依古籍整理通例處理。書中繁體字、異體字、俚俗字一般保留原貌，個別改動，以國家公佈的異體字整理表為準。此類改動，因無礙文義，概不出注。

凡底本文字譌誤、脫漏之處，以二校本為準。校本所無，參諸他書而正之，因數量極少，不再出注。

本書斷句，以二校本斷句為主。校本所無，則以古籍整理通例處理。

本書標點，按照國家語言文字規範添加標點符號。

為便於閱讀計，原底本豎排今改為橫排。

底本之分段，一如原貌。底本編次及標題，一如其舊。

因本書上下經文文字甚多，不便閱讀，故加六十四卦卦名為二級標題，以便讀者閱讀，特此說明，不再出注。

本書得以面世，得益於九州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以及北京王力軍老師、浙江李濤先生、山東軒書科先生的熱忱幫助。另外，對於參與錄入、排版工作的工作人員，一併致謝。唯本書卷帙浩繁，內容廣博，本人學力所限，疏漏錯誤之處難免，尚祈海內外讀者不吝指正為盼。

鄭同

2015年3月

張惠言周虞氏義序

虞翻《周易注》，《釋文·叙錄》云十卷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九卷。翻字仲翔，會稽餘姚人，少好學，有高氣，又善矛。太守王朗命為功曹。朗之敗於孫策，翻時居父喪，追隨營護，到東部侯官，說其長迎朗。朗遣翻還，孫策復以為功曹，待以交友之禮，多少匡諫，策嘗納之。策攻黃祖，翻從說華歆，下豫章。還至吳，策曰：孤有征討事，未得還府，卿復以功曹，為吾蕭何，守會稽。其見委重如此。出為富春長，漢徵為侍御史，不就。曹操為司空，辟之，笑曰：“盜跖欲以餘財污良家耶。”策薨，孫權以為騎都尉，數犯顏諫，權不能說。又性疏直，數有酒失。權嘗因醉，手劍欲擊之，大司農劉基固爭，得免。其後權與張昭論神仙事，翻指昭曰：彼皆死人，而語神仙，世豈有仙人也。權遂怒。左右多毀翻，乃徙翻交州十餘年，卒於交州，翻博學洽聞，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，門徒常數百人，為《周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國語》、《老子》、《參同契》注解。《周易日月變例》（六卷，見《隋志》）、《周易集林律歷》、《太元明楊釋宋》，其書皆亡，目在《三國志傳》及隋唐書志（翻嘗謂鄭玄所注五經違義尤甚者百六十七事，不可不正）。自漢成帝時，劉向校書，考易說，以為諸易家皆祖田何、楊叔、丁將軍，大義略同，唯京氏為異，而孟喜受易家陰陽，其說易本於氣，而後以人事明之。八卦六十四象，四正七十二侯，變通消息，諸儒祖述之，莫能具當。漢之季年，扶風馬融作《易傳》，授鄭康成，康成作《易注》。而荊州牧劉表、會稽太守王朗、潁川荀爽、南陽宋忠，皆以易名家，各有所述。唯翻傳孟氏學。既作《易注》，奏上之獻帝，曰：臣聞六經之始，莫大陰陽，是以伏羲仰天縣象而建八卦，觀變動六爻為六十四，以通神明，以類萬物。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，少治《孟氏易》。曾祖父故平與令成，續述其業。至臣祖父鳳，為之最密。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，受本於鳳，最有舊書。世傳其業，至臣五世。前人通講，多玩章句，雖有祕說，於經疏闊。臣生遇世亂，長於軍旅，習經於枹鼓之間，講論於戎馬之上，蒙先師之說，依經立注，所覽諸家解，不離流俗，義有不

當實，輒悉改定，以就其正（《吳志·翻傳注》引《翻別傳》，此文未有“孔子曰：乾元用九而天下治，聖人南面，蓋取諸離，斯誠天子所宜。協陰致麟，鳳之道矣”等語）。又奏曰：經之大者，莫過於《易》。自漢初以來，海內英才，其讀易者，解之率少。至孝靈之世，潁川荀諝，號為知易，臣得其注，有愈俗儒，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，顛倒反逆，了不可知。孔子歎《易》曰：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為乎。以美大衍四象之作，而上為章首。尤可怪笑。又南郡太守馬融，名有俊才，其所解釋，復不及諝。孔子曰：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，豈不其然。荀諝者，荀爽也。是時少府孔融善其書，與翻書曰：自商瞿以來，舛錯多矣。去聖彌遠，眾說騁辭。曩聞延陵之理樂，今睹吾子之治易，知東南之美者，非徒會稽之竹箭也。又觀象雲物，察應寒溫，原其禍福，與神合契，可謂探索旁通者已。翻之言《易》，以陰陽消息、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，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，依物取類，貫穿比附，始若瑣碎，及其沈深解剝，離根散葉，暢茂條理，遂於大道，後儒罕能通之。自魏王弼以虛空之言解《易》，唐立之學官，而漢世諸儒之說微，獨資州李鼎祚作《周易集解》，頗采古易家言，而翻注為多。其後古書盡亡，而宋道士陳搏以意造為龍圖，其徒劉牧以為《易》之河圖、洛書也。河南邵雍又為先天、後天之圖，宋之說《易》者翕然宗之，以至於今，牢不可拔，而《易》陰陽之大義蓋晦矣。

清之有天下百年，元和徵士惠棟始考古義——孟、京、荀、鄭、虞氏，作《易漢學》，又自為解釋，曰《周易述》。然掇拾於亡廢之後，左右采獲，十无二三，其所述大氏宗禰虞氏而未能盡通，則旁徵他說以合之。蓋從唐、五代、宋、元、明，朽壞喪亂，千有餘年，區區脩補收拾，欲一旦而其道復明，斯固難也。翻之學，既世又具見馬、鄭、荀、宋氏書，考其是否，故其義為精。又古書云而漢魏師說可見者十餘家，然唯鄭、荀、虞三家略有梗可指說而虞又較備，然則求七十子之微言，田何、楊叔、丁將軍之所傳者，舍虞氏之注，其何所自焉？故求其條貫，明其統例，釋其疑滯，信其亡闕，為《虞氏義》九卷。又表其大旨，為《消息》二卷，庶以探噴索隱，存一家之學。其所未寤，俟有道正焉耳。嘉慶二年月日張惠言。

凡經文，《釋文》可考者從《釋文》，餘悉依《集解》。其有用他讀，則注出之。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分附各卦，以《集解》注文往往通屬，貴使相次，非虞本然。注文采自《集解》，其有自他書者，則言其書。

阮元周易虞氏義序

昔伏羲作十言之教，曰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兌、消、息。《易緯》曰：聖人因陰陽，起消息，立乾坤，以統天地。《易》曰：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。是消息者聖人所以立卦推爻、繫彖象之旨也。漢時說《易》者皆明消息，今遺文可考者鄭、荀、虞最著，而虞氏仲翔世傳《孟氏易》，又博考鄭、荀諸儒之書，故其書參消長於日月，驗變動於爻象，升降上下，發揮旁通，聖人消息之教更大明焉。惜後通之者少。五代時姚氏、翟氏、蜀才氏能傳之，亦未大顯。唐初以王注列學官而師說亡，迨宋圖書之說興而易義更晦。幸李鼎祚撰《集解》，採虞注獨詳。國朝惠徵士棟據之作《易漢學》，推闡納甲於消息變化之道，稍啓端緒。後作《周易述》，大旨宗虞，而義有未通，補以鄭、荀諸儒，讀者以未能專壹少之，蓋虞學之晦久矣。武進張編脩惠言，承惠徵士之緒，恢而張之，約而精之，闡其疑滯，補其亡闕，糾其譌舛，成《虞氏義》九卷。又標其綱領，成《虞氏消息》二卷。其大要，明乾元以立消息之本，正六位以定消息之體，叙六十四卦以明消息之次，推九六變化以盡消息之用。始於幽贊神明，終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。蓋自仲翔以來，綿綿延延千四百餘載，至今日而昭然復明。嗚呼，可謂盛矣。余學《易》愧未能卒業，而是書之可傳於後，固學者所共知，而予所深服者也。編脩不幸早卒，其弟子陳生善得最後定本，思廣傳之而未得。余素重編脩書，因命之校付梓人。夫古之立言者，非徒華其言而已，必將有以用之。編脩由人事以推天道，由天道以準人事，往來盈縮之理，禮樂刑政之具，瞭然於胸，惜未竟其用，而於化裁通之道，僅以空言傳也。然書存則其道存，推而行之，是在善學者。則是書之足以傳編脩者，又何如哉。

嘉慶八年六月立秋日揚州阮元序。

董士錫張氏易說後序

凡先生所著易說，《周易虞氏義九卷》、《周易虞氏消息二卷》、《虞氏易禮二卷》、《虞氏易事二卷》、《虞氏易候一卷》、《虞氏易言二卷》、《周易鄭荀義三卷》、《周易鄭氏注一卷》、《周易荀氏九家注一卷》、《易義別錄十七卷》、《易緯略義三卷》、《易圖條辯》一卷。其自序《虞氏義》、《消息》曰：自魏王弼以虛空之言解《易》，而漢儒之說微。其後古書亡，而漢魏師說略可見者十餘家，然唯鄭、荀、虞氏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說，而虞又較備。又曰：虞翻之言《易》，以陰陽消息、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，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，依物取類，遂於大道。其序《易禮》曰：《記》曰，夫禮必本於太一，分而為天地，轉而為陰陽，其降曰命，故知《易》者禮象也。竊嘗論之，《易》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，又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，蓋天之道主陽，獨陽不能生，故《易》一陰一陽以窮消息之變，變而皆陽。人之道主治，盈治不可久，故《易》一治一亂以寓世運之變，變而皆治。治亂相尋，天道也，復遘是也。以救治亂，人道也，否泰是也。元亨利貞者，消息貞變之用，而聖人之所以治天下也。古之君子，其自命皆有以天下為任之心，其為學皆有以禮樂為治之志，雖漢之儒師，若董仲舒、伏生、京房、毛公、鄭康成、何休、荀爽、虞翻之徒，或尚治一經，旁祛他說，意亦欲明其所學周公、仲尼之道，以措諸天下，故往往詁訓不備，則著以己意，博取典禮，張而翼之。六經皆然，豈獨《易》哉。先生初學為詞賦，古文既成，以為空言，未足以明道，乃進求諸六經，取漢諸儒傳注讀之，尤善鄭氏《禮》。盡求鄭氏書，得其《易注》，善其以《易》說禮，而其注殘闕不備，乃更求諸易家言，於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得所引虞氏注文稍完具，遂深思天人之際，性命之理，求其義例，三年乃通，述《虞氏義》、《虞氏消息》。又推衍其義，依象比事，述《易禮》、《易事》、《易侯》、《易言》。又旁及漢魏諸儒說，究其根抵，辭而闕之，述《鄭荀義別錄》。又通論緯書之得失，後儒之蔽偽，述《易緯略義》、《易圖條辨》，凡四十四卷。非苟為其多也，蓋不通乎天道，則

禮樂法度猶器也，習之而不可以損益也；不明乎人事，則日月寒暑之數猶術也，知之而不可守執也。先生既思著書以致天下之用，而又以為天人之道莫備於《易》，故重言《禮》，雖僅稱述周制，發明文王所以變禮改法之意，而百王不易之道皆已由此而可以推說，然則後之有志於古者，當必於是有所取法又無疑也。先生入翰林四年而以疫卒，其舉進士座主中丞阮公，悲先生之身不獲行其所學，徵其遺書，將刊木而傳之。先生固不藉汲汲以傳其書，然可以使天下皆知先生之學也。故序其後，俾讀者知其指焉。先生姓張氏，諱惠言，武進人，翰林院編脩。序其書者，其甥董士錫，嘗受《易》於先生者也。

陳善周易虞氏義後序

右《周易虞氏義》九卷，《虞氏消息》二卷。武進張皋文先生著。先生初為鄭氏禮學於歙金脩撰榜，既復學《易》，乃博求眾家易說，於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中得虞氏仲翔注，善之。潛心探索三年，乃通其要領，成《虞氏消息》。又章解句釋，成《虞氏義》。壬戌春，善赴禮部試，侍先生於京邸講席，先生授以最後定本，未幾善赴河南，距數月而先生歿，今兵部侍郎浙江巡撫儀徵阮公，先生座主也，將刊先生遺書，適善自河南旋里，公索先生書於善，為序其《虞氏易》並《消息》，命善校刊，乃與先生之甥武進董君士錫及武進李君兆洛、劉君逢祿參校。始於癸亥春二月，及九月而工竣。其書原例則經文皆依李氏、陸氏本，間有從眾家者（如師貞丈人作師貞大人、履不咥人亨无利貞二字之類），亦有依注改者（如輿說腹作車說腹、戚嗟若作戚嗟若之類），以有《釋文》及注可證不著所出，從簡也。注文或分彖入卦辭（如需利涉大川注、比不寧方來後夫凶注之類），或分象入爻辭（如屯六四求婚媾往吉无不利注、泰初九發和二注之類），省讀也。宋人易說所引（如漢易所引虎眈眈注、林至德碑傳外篇所引六爻之動注之類），權置不錄，傳信也。近時易說，於惠氏棟外，附載江承之說。承之為先生弟子，早卒，先生輯其遺學，因采其說於書，同善也。《繫辭》分章，有師說可攷者大書，无可攷而以文義分者細書，謙也。音義有讀為、讀如而无反切，依經注立義也。注文隱奧者句讀之，錯脫者補之，譌謬者正之。蓋古人為學非苟為稱述而已，必會通其條例，糾正其譌脫，信之至，亦好之至也。至虞學宗旨，先生之序盡之。序曰：翻之言《易》，以陰陽消息，依物取類，暢茂條理，遂於大道。由是言之，君子之參消息也，為明道也。《彖》三言消息，陽息於臨而即戒其消，思患豫防之道備；陰消於剝而因知其息，研幾存義之道備。至明動成豐而已伏戾食之機，則安不忘危、存不忘亡，其憂深、其思遠矣。夫君子明憂患與故、與時偕行而无須臾離道，此所以能正性命而保太和也。然非虞氏无以知消息之旨，非先生亦无以知虞氏之旨，虞氏旨明而四聖人以《易》傳

道之功益顯於後。先生諱惠言，嘉慶己未進士，終翰林院編脩。所著又有《虞氏易禮》二卷、《虞氏易事》二卷、《虞氏易候》一卷、《周易鄭荀義》三卷、《鄭氏易注》一卷、《荀氏九家易注》一卷、《易義別錄》十七卷、《易緯略義》三卷、《易圖條辯》一卷、《儀禮圖》十八卷、《雜記》一卷、《墨子經解》一卷、《握奇經正義》一卷、《青囊天玉通解》五卷、《說文諧聲譜》二十卷、文集四卷、詞一卷、《七十家賦鈔》六卷，皆未刻。《虞氏易言》、《太元述虞》皆未成。其已刻者，唯《詞選》二卷。

嘉慶八年九月癸巳朔門人仁和陳善謹識。

略 例

- 一、此書以張惠言《周易虞氏義》、曾釗《周易虞氏義箋》會為一編而訂正之，以便世之為易虞氏學者。
- 二、此書寫式，凡標題經上下、彖上下傳、象上下傳、文言繫辭上下、說卦、《序卦》、雜卦之文，並頂格寫，注、義、箋、訂並低一格寫。
- 三、此書於注、義、箋、訂之上，各標明注、義、箋、訂等字，以便檢覽。
- 四、此書之訂，蓋準申正補闕、正誤備攷之例，舉其所知，以資研究，間亦竊附己意。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
- 五、此書於注義字旁所加。、△等記號，一仍曾氏箋之舊。間亦有訂，必明標焉。至於箋之字旁加。者，則皆新訂耳。

太歲在己巳中秋日臨川李翊灼謹識

周易虞氏義箋訂目次

張惠言周虞氏義序	1	
阮元周易虞氏義序	3	
董士錫張氏易說後序	4	
陳善周易虞氏義後序	6	
略例	8	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一	1	
乾	1	
坤	15	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二	24	
屯	24	
蒙	29	
需	34	
訟	37	
師	42	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三	46	
比	46	
小畜	50	
履	55	
泰	59	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四	67	
否	67	目
同人	70	次

大有	75
謙	80
豫	84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五	89
隨	89
蠱	92
臨	96
觀	98
噬嗑	102
賁	106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六	110
剝	110
復	113
无妄	118
大畜	122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七	127
頤	127
大過	131
坎	136
離	142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八	146
咸	146
恒	150
遯	154
大壯	157
晉	161
明夷	164
家人	167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九	171
睽	171
蹇	176